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广西贺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在广西贺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累计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地区、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产品销售主要辐射广西省、广东西部。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8,798.6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8个月,预计达产后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12%。

2.项目公司情况:该项目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为建设及运营主体。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洪。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华润示范区横a路与203省道交叉口。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建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全国的石膏板产能布局,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降低石膏板制造成本,缩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物流半径,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该项目采用附近的工业副产石膏作为原材料,产品具有节能、利废、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风险提示: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资源约束矛盾依然存在,原材料特别是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煤炭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73,126,510.01	2,080,257,876.16	2,086,956,939.79	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969,547.35	33,233,210.40	33,279,736.27	1,4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583,263.61	29,951,316.75	29,951,316.75	1,6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927,778.56	-1,808,633,851.73	-1,816,041,717.35	10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	0.020	0.020	1,4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	0.020	0.020	1,4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24%	0.24%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857,116,144.19	22,915,217,101.54	22,968,598,366.54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46,619,753.03	16,667,163,374.07	16,693,842,700.51	2.71%

说明: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6,31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8,993.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32,851.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3,86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2,10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38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99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388.86	
合计	5,386,28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1%	118,427,912	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	0	质押 33,150,0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5.09%	86,072,976	0	质押 3,200,00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33,307,897	0	质押 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1.33%	22,517,490	0	质押 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1,521,750	0	质押 0
					冻结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01%	17,000,001	0	质押 0
					冻结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12,619,975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427,91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7,91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368		
贾同春	86,072,976	人民币普通股	86,072,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07,897	人民币普通股	33,307,897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2,517,49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4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521,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521,75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814,21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21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1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619,975	人民币普通股	12,619,9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注: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377,353,993.14元,增长了63.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以及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682,713,051.04元,降低了41.9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12,369,511.94元,增长了60.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56,200,752.56元,增长了46.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35,568,602.33元,增长了6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6、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64,355,124.89元,增长了57.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851,400.18元,增长了52.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086,169,570.22元,增长了99.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338,153,234.87元,增长了86.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有所增长。

3、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4,463,836.27元,增长了4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税等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9,770,852.65元,增长了74.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发放销售兑现增加;二是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7,138,728.26元,增长了138.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对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784,049.61元,降低了37.3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借款本金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7、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238,238.28元,增长了2380.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的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902,394.04元,降低了73.9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8,500.00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573,204.64元,降低了3393.1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247,660.74元,降低了40.7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7,027,057.06元,降低了46.8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美国石膏板事项上年同期发生和解费及汇兑损失,本年无和解相关费用;二是公司本期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同比减少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3,103,947.70元,增长了813.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488,689,811.08元,增长了1468.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销售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698,815.48元,增长了2138.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972,969,495.91元,增长了108.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入增加,销售回款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金额小于销售回款增加的金额;三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上年同期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本期无此事项。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05,278,682.95元,降低了90.3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7,642,135.63元,降低了89.9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8,019,539.31元,降低了96.2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化的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0.289元/股,增长了1445.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销售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10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3.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Meritage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Meritage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2018年3月共同与Meritage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Meritage支付138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Allen案中,Allen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Venture宣称其被指控在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Allen案)。Venture与Allen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和解),Venture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Venture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Allen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Alle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llen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1,978,528.40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美国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Allen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案已经终结。

5.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综合考虑Amori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2019年3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27,713,848.47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下述集体和解(详见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13,010,574.39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40,724,422.86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2019年7月支付了其中24,724,794.25美元、于2019年10月支付了其中12,306,780.64美元、于2020年1月支付了其中3,740,469.82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40,772,044.71美元,差额47,621.85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498户原告中有497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497户原告中有2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2》,泰山石膏届时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2019年8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建筑商The Mitchell Co., Inc.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2.48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2019年9月支付了其中2,480万美元和解费、于2019年12月支付了其中7,440万美元和解费、于2020年3月支付了其中14,880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其中90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

7.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的选择退出所有已达成和解的原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诉讼将继续进行,另外Mitchell案等诉讼也正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大诉讼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3,049,838.83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4,044,051.66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36%。截至2021年3月31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85,366,382.39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32,008,330.16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717,374,712.55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